

#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就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139810.5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99%，其中对子公司担保139810.5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9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公司担保均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独立董事：

王兵舰、李勇坚、赵文波、路永军

##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163,450,521.64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6,345,052.1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17,892,615.01 元，扣除 2019 年度利润分红 42,863,10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2,134,984.49 元。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2877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863,1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2.95%。

2、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对此，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经仔细审阅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了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客观实际。我们同意此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

王兵舰、李勇坚、赵文波、路永军

## 金晶科技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在聘期间，给公司的日常帐务处理及内控管理提供了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 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

王兵舰、李勇坚、赵文波、路永军

金晶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涉及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之独立董事  
签字页：

李永军

李永军

李永军